编考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入职须体检 代检成生意

律师:如涉及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可能面临刑责

据《工人日报》报道,求职者的体检指标是否正常,通常是用人单位评估其能否录用的最后一关。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组织体检代检的机构长期存在,从办假证到找"枪手",为不同类型的求职者提供"一条龙"服务。代检屡禁不止的背后,是用人单位对于患有传染病的求职者的就业歧视,尤其是乙肝患者。

花钱即可找人代检

记者以"代检体检"为关键词在网上搜索,许多代检机构网页映入眼帘。记者注意到,一些不同名称的代检机构还留有相同的服务电话。不仅如此,一些社交平台和论坛也有与"代检"有关的帖子、群聊和讨论小组。

记者以人职体检为由,拨通了一家代检机构的电话,机构工作人员给出了两种方案,一种是找"枪手"制作假的身份证与记者一同结十一直,先用真实身份证在前台扫描拿。 章着假的身份证进行操作,按项目。 章着假的身份证进行操作,按项目。 章者假的身份证进行操作,按项目。 章者假的身份证进行操作,按可目。 大田真实身份证进行操作,按过包息。 第二种则是直接把个人份定。 第二种则是直接把个人份意盖要先交400元定金,待正式入职没 有问题后再交400元。当工作人员 发现记者体检地位于北京后,对方 以操作难度过高为由拒绝接单。

不过,该工作人员还向记者介绍,可以尝试在体检医院附近打开网络配送平台的跑腿选项,发布代检请求,会有网络配送人员接单,一次600元,价格可谈,都是兼职。据称,有的配送员凭着代检跑腿,一个月赚了2万多元。

随后,记者又与一家北京代检机构取得联系。该工作人员警惕性较高,介绍只有针对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全套代检套餐,打包价 2.8 万元,分体检前后两次交清。如果担心安全性,可选择先体检,等通过后再一次性交 3.8 万元。当记者表示考虑一下并想询问更多时,该工作人员开始质疑记者身份并挂掉电话。

记者留意到,由于此前多有媒体曝光,网上的代检机构越发隐蔽,基本只通过电话联系,付完定金取得信任后,才会为其寻找"枪



资料图片

手"线下见面。此外,还有一些 "枪手"以个人名义在网络二手交 易平台发布信息,提供代检服务。

从一些机构提供的"经典案例"来看,不少求职者因为血液检查异常、患有乙肝、心电图异常等寻求代检。其中,乙肝患者找代检的情况最为普遍。一家机构介绍,其核心目标人群为乙肝携带者。

"我做这个快3年了,每年的八九月是求职季,我都接了十几单了。" "枪手"王强告诉记者,淡季时一般每月三四单,旺季有时能到20单,"其中大部分是做'肝五项'的"。

王强所说的"肝五项"指的是 乙肝五项检查,这是确诊是否患有 乙肝的重要依据。

就业促进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2010年,人社部、教育部、原卫生部曾联合发出通知,明确要求在各类人学、就业体检中,不得开展乙肝项目的检测并提供相关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

尽管国家有明文规定,但不少用人单位仍然把乙肝项目的检测列为人职体检必备项目,求职者体检查出乙肝等传染病后被用人单位拒绝录用的情况也屡见不鲜。

在北京一家国企担任多年 HR 的赵瑜告诉记者,一些企业因担心 乙肝具有传染性,违规要求入职者 检测乙肝五项,让患有乙肝的求职 者不得不选择找"枪手"代检,这 在一定程度上催生并助长了体检代

检的灰色行业。

除此之外,部分身患甲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求职者,想要从事餐饮行业,也会找"枪手"代检办理健康证。王强表示,办理健康证比人职体检容易,求职者担心影响人职的疾病多通过抽血检查,因此代检时只要抽血没问题,便可以顺利通过体检。

代检涉嫌违法犯罪

"代人体检涉嫌欺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律师认为。他介绍,目前对这一行为尚未有明确的惩罚规定,实践中一旦被查出来,处理结果多为取消体检资格。在代替体检过程中,如果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的情况,行为人可能被追究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承担刑事责任。代检中一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负责任及失职渎职等行为也可能被追究。

不过,在杨保全看来,遏止体检 代检,治本之策在于消除就业歧视。 如果没有就业歧视,求职者即使查出 患有传染病,只要不影响工作,就能 被用人单位接纳,那么求职者也就不 需要用造假的方式来"蒙混过关"。

他建议,劳动和立法部门要通过 及时立法、完善法规、严肃执法,进 一步减轻、清除劳动就业歧视,特别 是有关企业、部门和行业等隐藏的就 业歧视体检项目。企业也应合理设置 岗位,明确岗位需求,增强法律意 识,自觉抵制就业歧视。

(乔然 赵若擎)

一元"脱单盲盒"现身街头

律师提醒有泄露个人隐私的风险

据《现代快报》报道,"一元钱拿一个""一元钱拿一个""一元钱留一个""自盒对象,一元钱就可能脱单"……最近记者发现,南京出现了"脱单盲盒"小摊点,花一元钱就能拿走异性的联系方式,或者是留下自己的。据悉,这种新型交友方式已经在网上火了起来,广州、成都、厦门等地的夜市也在流行,还有人照着同样的。对此律师表示有风险潜藏其中,建议消费者谨慎参与。

买"盲盒"助"脱单"

"你和脱单只差一个盲盒 了!"在某短视频平台,记者看 到一名用户发布的视频,视频中 一个简单的小摊位支在路边,摊 位上的宣传语称, "南京姻缘一 线牵,脱单盲盒里都是微信/ QQ, 自愿参加, 一元写一个 一元拿一个。"简单的两个小箱 子,里面放着纸笔,感兴趣的人 可以付款参与,留下自己的联系 方式,或者随机抽取他人的。不 过摊位上还有一则提示: "所有 客户信息未经核实, 切勿发生金 钱等往来,如产生任何问题与我 方无关。"该账号显示,这名用 户还曾到过新街口附近的一条美 食街,视频中有不少人围观参 与,留下联系方式。

记者联系上另外一名摊主许先生,他曾在建邺区友谊街一家烘焙店门口,和一些人流量比较大的地铁口摆放过"脱单盲盒"摊位。"我和一些店谈了合作,可以在门口摆摊,线上也可以投稿。"

在多个社交平台,输入"单身盲盒""一元脱单"等关键词,会跳出很多相关博主,并且分布范围广泛,桂林、郑州、昆明、南昌等地均出现过。

记者发现,这些脱单盲盒摊 点一般都是在夜市出现,简单的 摊位上,摆放着两个小箱子,感 兴趣的市民可以把写好联系方式 的纸条放进去。

此外,在网购平台,也有卖家推出了这项服务,价格从0.52元到10元不等,有店铺的月销量已经超过200。记者试着拍下一单,店家发来了一个微信号,确实可以搜索到相应账号。"建

议加好友时备注'盲盒', 更容易通过。"店家说, 发给记者的微信号是随机抽取的, 不过如果"拿号"的人较多的话, 同一个微信号可能会发给不同的人。

除了摆摊和网上售卖,记者在 地图软件上搜索发现,广州、上 海、厦门、济南等城市都显示有 "脱单便利店"。

济南一家脱单便利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相比于地摊,他们的价格则贵一些,存放或者取出"脱单胶囊"需要 30 元,都要的话,则是 39 元。某点评网站显示,上海一家脱单便利店已有 5.4 万人消费,如果想要留下自己的信息,除了购买门票外,还要在店内买一个瓶子用来装下信息,一共是 79.9 元。

有隐私泄露风险

"我们在面对陌生事物的时候,都会有一些隐性、不知名的激动,这也是为什么大家都喜欢开盲盒,也喜欢在电子游戏产品里去做开宝盒、开宝箱之类的活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浦正宁分析,"脱单盲盒"利用了人们对不确定性事物的尝鲜心态,而商家更是利用陌生人交友的这种需求和驱动

婚姻咨询师吴俊认为,这种新鲜的交友方式能满足年轻人在短时间内获取单身资源的需求,但是盲选的过程中也存在潜在风险,比如交友动机不纯,交友匹配度不高的

也有人提出质疑: "摊主收到 上万张纸条,这么多电话号、微信 号,万一保护不好流传出去怎么 办。"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明认为,如果参与者是自愿拿出自己的个人信息,并且同意自己的信息提供给他人抽取,那么对于参与者来说,是不存在侵犯隐私问题的。同时,摊主有义务把信息保管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辉表示,微信号、手机号都属于 个人信息,如果泄露出去,会对人 身财产等造成危害。若摊主动机不 纯,违背参与者意愿,将盲盒里的 个人信息售卖出去,则涉嫌违法, 达到严重程度的,会追究其刑事责 任。 (季雨 马壮壮)

律师提醒:房屋公共区域不能共用变私用

据《云南法制报》报道,很多 人觉得自家门口就是自家的区域, 放点垃圾、杂物没什么,这也让一 些邻里之间闹得不可开交。

对于公共走廊能否为个人所 用,业主的看法各不相同。

有业主认为: "公共走廊空着 也是空着,我在自家门口放个鞋 柜,不影响邻居进出,邻居凭什么 反对?况且这里是公摊面积,按我 房子的面积算,这部分面积我完全 可以使用。"

那么,把鞋柜、垃圾等私人物 品放在公共走廊的行为到底应不应 该?又违反了哪些法律规定?

云南雁序律师事务所律师白杰

指出,楼道等公共区域是业主共有的,如果每家每户都占用一点,不仅影响美观,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 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 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 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 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该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个 人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 为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担。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规 定,业主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 规约,相关行为应符合节约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 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 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依法予以配合。业主大 会或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噪声、违反规道、 短行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

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

损失。业主或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 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向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投诉,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 定,楼梯通道,所有权属于全体业 主。个别业主私自将楼梯通道用于 自己堆放杂物,明显是化共有为私 有,也是对其他业主共有权的侵 害。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规定,高 层民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 闭出口、设置障碍物。禁止圈占、遮 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 物,禁止在防火券帘下堆放物品。

律师指出,虽然民法典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而公共走廊也的确属于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但任何人均应在合理限度内恰当使用,不得妨碍其他业主的平等使用权。业主如果擅自将鞋柜、垃圾放置于公共走廊处,没有征得其他业主同意,那就会构成侵权占用公共部位。

(姜燕萍